

最新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 合同法论文论合同保全制度(优秀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一

宋小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100026）

一、与大众媒体形成合同关系的几类媒介消费活动

在我国，媒介消费者与大众媒体产生或可能产生合同关系的媒介消费活动，至少有以下3种情况：

1. 有偿收视有线电视节目

有线电视的付费用户与有线电视的经营者之间是一种服务合同关系。按照有线电视提供服务的规则，用户要获得有线电视的服务，需要先向有线电视台申请，缴纳费用，有线电视台接纳申请，收取费用之后，应给用户安装接收装置并发送信号。这是一个完整的要约、承诺过程，其中用户的申请是邀请要约，有线电视台提出的费用标准是要约，用户同意按照被告提出的费用标准交费，就是典型的承诺。经过这样的要约承诺，用户与有线电视台就以合同的形式确立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有线电视台未能遵守合同的约定，为用户提供合格的服务，有线电视的用户（媒介消费者）可以依法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在实际的操作中，有线电视的经营者一般都是预先拟订好提供服务的格式合同或含有部分格式条款的合同，对其服

务的范围、质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维修保养、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予以说明和约定。如果用户接受合同的条款并签订了合同，双方的有偿服务合同关系即告成立。由于合同中的格式条款都是由当事人一方单方面拟定的，某些经营者有时会违反公平原则，利用其优势地位在格式条款中加入对自己有利但却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而消费者又不能与条款的制定人就格式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只能接受其提出的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这是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可能出现的弊端，因此有必要对格式条款在法律上进行控制。1999年出台的《合同法》在加强对格式条款的规范、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方面，设立了三项重要规则：“一是明确格式条款制订者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第39条）；二是禁止格式条款的制订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第40条）；三是在解释格式条款时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第41条）。”⁽¹⁾这些规定可以有效地防止和限制公司与企业滥用经济优势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从而对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订、购报纸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数报纸具有商品性。“读者按价付款购买报纸，取得报纸的使用价值——信息服务，广告商按价付款购买报纸版面，取得报纸的使用价值——广告宣传；报社按价收款，取得报纸的交换价值——货币；报纸的价值在交换中实现”⁽²⁾这就是报纸商品性的体现。

既然报纸是具有商品性的大众媒介精神产品，媒介消费者就只有通过有偿的方式——零售摊点购买或订阅，才能获得报纸的所有权。⁽³⁾

在零售摊点买报的读者是媒介精神产品的消费者，卖报者则是出售媒介精神产品的经营者⁽⁴⁾，两者因报纸的买卖形成的

关系，属于《合同法》分则确定的买卖合同，更具体的说，是买卖合同中的消费者合同，双方均受消费合同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拘束。买报者有义务支付相应的价款，同时有权利要求所买的报纸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符合法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报纸的经营者则有义务保证报纸的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符合法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也有权利要求买报的人按价支付报款。中国虽然未制定单独的消费者合同法，但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统一规定了商事合同和民事合同，其中民事合同中就包括了消费者合同。按照合同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合同当事人一方为消费者的场合，应当优先考虑对消费者利益的特殊保护，亦即对生产者和经销者一方的合同自由予以某种程度的限制。同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消费者合同的规定，作为合同法的特别法，优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合同法》总则和《合同法》分则有关买卖合同的规定。(5)

以订阅的方式获得报纸的读者，不仅与出售报纸的经营者存在着买卖合同关系，还要与投递报纸的服务方建立投送服务合同关系。

目前国内报纸的投送服务可以分为邮政投送和非邮政投送两大类。

报刊发行是邮电部门经办了五十多年的一项主要邮政业务。2002年，经由邮局发行的报刊总数达6127种，占中国大陆报刊总数的67.4%。(6)经营邮政业务的部门属于公用企业，依法承担着普遍服务的社会义务。邮电部门可以利用其遍布城乡的通信网路，将报刊出版单位出版的报纸、杂志以订阅或零售的方式发送给读者。邮政企业与用户之间因使用包括报刊投递在内的邮政业务而建立的关系，在1987年开始实施的《邮政法》中已有具体的规定。该法虽属行政法，但其中关于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规定属于民事法律规范，已为法律界多数人所认同。当然，与普通的民事合同关系相比，

邮政企业在邮政合同之中承担着比用户更多的义务，这主要表现在：第一，邮政企业依法负有实行普遍服务的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事由外，邮政服务的提供者不得拒绝用户行使签订邮政合同的权利，亦不得因经济利益的多寡而有所取舍。第二，邮政企业不享有变更或解除邮政合同的权利。用户在交寄邮件后，只要邮件没有投交收件人，在支付了必要的费用后，可以撤回邮件或者变更收件人。邮政企业在邮政合同依法成立后，只有履行的义务，而不享有解除或变更的权利。第三，邮政企业违反邮政合同须承担较重的合同外责任。邮件损毁或延误，邮政企业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虽是有限的，但其合同之外的责任则较重。邮政工作人员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邮件损毁或延误的，要依法承担相当严厉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新刑法第253条规定的“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罪”和第304条规定的“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即是对严重违反法定邮政义务的刑事制裁。(7)

非邮政系统的报纸投送服务，主要是报社自办发行或其他社会发行公司开展的报纸征订投递业务。这类报纸征订发行的主体不属于国家法定的公用企业，他们与用户因报纸的投递服务而达成的协议，不属于《邮政法》的调整对象，而是平等主体之间普通的民事合同关系。如果发生纠纷，可以依据《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进行裁判。

3. 对大众媒体推销其产品、服务或者举办其他有奖活动的要约性广告作出承诺

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取得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关系。要达成这一关系，首先要有一方作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然后有另一方表示同意，前者称为要约，后者称为承诺。如果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并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则属于要约邀请。

要约和要约邀请的法律性质、内容以及当事人的主观愿望是

不同的。要约从到达受要约人时起即发生法律效力，要约人在一定时期内就要受其约束，不得随意撤回或撤销。如果要约人违反有效要约，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要约邀请只是提议、请求别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即使对方作出承诺，也不能因此产生合同关系，要约邀请人撤回邀请，一般也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此外，要约包括了合同的主要条款，而且要约人有愿意受到要约拘束的许诺；要约邀请并不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且不含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拘束的意思，只是希望他人向自

己发出要约。

有时候，大众媒体出于广大发行、增加收视用户等经营利益方面的目的，会刊登一些推销自己产品（报纸、节目）、服务或者其他有奖活动的广告，这类广告多属要约邀请的性质，只是一种事实行为。(8)但也有的广告内容符合要约的规定，比如以下这条报纸征订广告(9)：

订一份拥有使用权的报纸

读者可以拥有报纸的使用权吗？可以！这就是您手中的生活时报。

生活时报正在进行一项重大改革——建立一种全新的报纸和读者的关系。一旦您成为生活时报的订户，您不仅可以天天看到内容丰富的新闻和各种信息，而且还拥有了使用这张报纸的权利。订阅一九九九年生活时报的读者，享受如下权利：

无偿发布个人信息

凭订报发票和身份证，可以无偿发布您的求学信息、择业信息、求医求药信息、求购信息、个人财产出让转让信息、征婚启事以及其它合法的个人信息各一次，每条信息不超过一百字。

无偿刊登喜庆照片

凭订报发票和身份证，可以无偿刊登您的新婚照，结婚纪念照，小孩的满月照，周岁照以及您家庭中其他重大喜庆照片各一帧，可附简短文字。

刊登与报款等值的广告

假如您是单位公费订报，凭订报发票和单位介绍信，生活时报可为您刊登与您订报款等值的广告(以生活时报广告报价标准计)，不再收取费用。但您的广告一定要符合广告法的规定，并提供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

生活时报全年订价180元/份，邮发代号：1—229。

这条征订广告关于让订户拥有“使用权”的意思表示，内容具体确定，只要经受要约人（订户）承诺（付款订阅），要约人（生活时报）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有义务兑现订户的“使用权”），所以，这是一条符合要约规定的报纸征订广告。征订广告中所许诺的报纸“使用权”，实际也是该报订户的一种债权，订户与该报按照要约的条件办妥了订报手续之后，双方便建立了相应的消费者合同关系。由于大众媒体在这类自我推销的广告中向受众应允了“额外”的好处，所以在据此建立的合同中，大众媒体通常负有更多的债务，而作出承诺的受要约人则可以享有更多的债权，其权利义务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和《广告法》的规范和调整。

有的大众媒体为了吸引受众的参与或扩大影响，还会刊登一些由其举办的有奖活动的声明和启事，如有奖征求新闻线索、有奖纠错、有奖竞猜、有奖视听、有奖调查等等。下面就是一则奖励读者捉错的报纸启事：(10)

挑错有奖

为向读者提供一份尽可能使之满意的报纸，本报特设立读者“捉错奖”，凡本报读者举报在《深圳商报》发现的差错，可按此办法给予奖励。

差错认定及奖励办法：差错分导向性差错、知识性差错、标题差错、文字差错4种。如读者发现知识性差错，每处差错奖励20元；发现标题差错，每处奖励30元；发现文字差错，每处奖励5元；发现导向性差错，视情况而定奖励。捉错者按举报时间先后，取前3名获奖。其余捉错多者，年终可赠送《深圳商报》和《深圳晚报》各一份。

差错举报以传真、邮寄为主。传真电话：3922849

大众媒体发布的这类举办有奖活动的公开声明和启事，表达了对完成指定行为的人给予具体报酬的明确意思，其实就是民事法律所称的悬赏广告。所谓悬赏广告，是指“广告人以公开广告的形式要约完成一定的行为并给付一定报酬，行为人以完成该种行为为承诺后，有权获得该报酬的特殊合同形式。”（11）

以上面列举的“挑错有奖”广告为例，报社公开声明：凡读者找出《深圳商报》上的导向性、知识性错误或标题、文字的差错，可给予奖励。并规定了具体的奖励规则。这就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12）声明一经刊出，就对报社产生法律约束力。一俟有读者完成了报社指定的挑错要求，而便构成了对报社要约的有效承诺，挑出错误的读者有权请求报社按照既定的奖励标准给付报酬，发出奖励声明的报社则应当履行给付奖励的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我国法律对悬赏广告尚未作明文规定，学界较多的人认同契约说，司法审判也多将因悬赏广告而起的民事纠纷视为合同之债，对其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审案裁判。

总之，上述三类媒介消费，即有偿收视有线电视节目、订购

报刊、参与大众媒体举办的各种悬赏有奖活动等，会在大众媒体与媒介消费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合同关系，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邮政法》等法律中，都或多或少地含有调整和保护这类法律关系的规定。

二、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保护媒介消费者的权益

在媒介消费活动中，如果公民作为媒介消费者与大众媒体依法形成了上述合同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就受到合同法的调整和保护。下面就结合《合同法》的若干具体条款对此问题试作讨论。

《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这两条是关于合同履行义务和合同违约责任的规定。

前一条规定要求债务人应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其合同义务，使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到完全实现，如交付约定的标的物，完成约定的工作成果，提供约定的服务等等，这当然也是媒介消费合同履行的起码要求。

后一条是关于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性规定。违约责任又称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当事人因违反合同债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媒介消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概括地讲可分为不履行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两大类。不履行合同义务就是当事人根本就没有实施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比如读者向报刊投递公司交付了订报款，但报刊公司

却没有送报，用户向有线电视台交了入网费，有线电视台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为用户接通有线电视等等。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是指虽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但该行为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交付的标的数量不够或有瑕疵（如报纸断期、缺版），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要求（如插播广告）等等，当有以上两种发生时，则有关当事人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可能碰到的一个问题是，某些媒介消费合同的订立，涉及的合同标的额很少，又可以即时清结，比如买一份报纸，没几个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买卖双方不会就报纸的质量（13）有什么约定；有些媒介消费合同，即便采取了书面合同的形式，也十分简单，比如许多地方的有线电视用户，在入网交费后只拿到一纸发票外加一份用户使用证，双方并没有对有线电视的传送服务质量标准达成什么具体的协议。所以，一旦发生质量纠纷，怎么确定“质量不符合约定”就成了争诉的焦点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就很有用处了：

《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的特定标准履行。

.....

这一条款是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法定适用规定。其中第（一）项的内容在处理媒介消费合同纠纷时尤其值得注意。

曾有法学专家在分析贾广恩诉河南新乡有线电视台滥插广告一案（14）时指出，该案的真实性质是合同之债，其具体的性质，就是服务合同。因此，这位专家主张追究有线电视台滥插广告的违约责任。理虽不错，但问题在于，贾广恩当初

与新乡有线电视台达成有偿收视协议的时候，双方是否就插播广告问题有所约定？从笔者了解的情况看，实际并不存在这方面的约定，既然没有约定，凭什么认定有线电视台过量插播广告是一种违约行为呢？(15)笔者以为，这时候可以适用《合同法》第62条第（一）项的规定。该条款指出，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如果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可以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具体就有线电视台而言，国务院1997年发布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同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坚决禁止随意插播、超量播放广告的紧急通知》中都有关于广告播出的规范要求，这些规定，实际上也属于国家对有线电视播出质量提出的一种强制性指标和标准。假若有线电视台拒不执行这些强制性标准，根据《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就可以认定有线电视台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因而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有时候，对某类媒介消费合同行为，不仅合同法有所规定，其他的法律也有相关的规定。比如，因购买报纸而产生的那类合同关系，在《合同法》分则的买卖合同中有所规范，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亦有所规定；再如因邮政报刊投递而形成的服务合同，固然可以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来调整，但《邮政法》也对其另有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法律，合同法第123条作了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该条的规定，在其他有合同内容的法律中，凡对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又作了特殊规定的，应首先适用、依照该法律的规定。所以，如果发生报纸有偿消费的民事纠纷，在《合同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有规定的情况下，应首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条文来处理；在《合同法》与《邮

政法》都有规定的情况下，应首先适用《邮政法》的规定来处理。这就是所谓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自然，在实际的适用中，特别法仅仅是优于普通法而不是绝对排斥普通法，不是有了特别法的规定，普通法就绝对派不上用场了，有些特别法也可能存在空档或漏洞，这时候还需要回到普通法来找根据。例如报纸的购买者就报纸的质量问题提起诉讼(16)，首先适用的应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第10条规定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但究竟如何确定一份报纸的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根据什么标准来判断出卖人应否承担违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没有就此给出具体的裁判规则。这时候，就要回到《合同法》有关买卖合同的规定中来找根据。

随着社会的发展，媒介消费的内容和形式也比过去更加多样化，也因此会生成一些新的媒介消费合同关系，对于这些新的合同关系，法律包括合同法分则中或许没有明确的规定，一旦发生纠纷，怎么办呢？《合同法》第124条对此类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从学理上看，该法条是关于无名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所谓无名合同即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媒介消费中出现的各种无名合同，尽管在其他法律乃至合同法分则中没有规定，但依据《合同法》第124条的规定，仍然可以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再加上法官可以采取类推适用的方法，从而使媒介消费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合同关系，都可以纳入合同法的规范范围。这样，无论发生了什么样的合同案件，法官都可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注释：

品或传播服务。需要说明的是，大众传播学话语中的媒介消费，通常只被理解为

受众对大众传播产品的视听阅读，也就是日常所说的看电视、听广播、读报纸。

笔者认为，人们向电视台或电台点播节目、拨打媒体开办的热线电话、在媒体上

刊登个人广告等等，亦应纳入媒介消费的范畴。读报、看电视、听广播是在消费

媒体提供的精神产品；点播节目、拨打热线、刊登个人广告则是在享用（消费）

媒体提供的传播服务。

（1）参见王利明：“对《合同法》格式条款规定的评析”，《政法论坛〈中国政法

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3-5页。

（2）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174页。

（3）目前，在国内外的报业经营中，有些报纸是免费赠阅的。比较典型的是各种“地

铁报”，如英国的《伦敦都会报》、瑞典的《国际地铁报》、挪威的《20分钟报》、

美国的《费城地铁报》、日本的《今日标题》、阿根廷的《理性报》、我国上海

的《地铁采风报》和香港的《都市日报》等。这类报纸与读

者之间当然不存在

买卖关系（如果它刊登广告，那么它与广告主之间可能存在有偿服务合同关

系）。另外，有时候某些报纸在创刊、改版初期或出于其他的考虑，会向公众

提供一些免费赠阅的报纸。但这些无偿发行只是报业经营中的“个别”，而有

偿发行则是报业经营的普遍现象。

（4）可以对此处所说的卖报者作广义的理解。在报纸零售市场上，读者是买方，报

摊报亭的售报人是直接的卖方，如果报纸出现缺损等可诉的质量问题，根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读者可以向售报人要求赔偿，售报人向读者承担的

先行赔偿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售报人赔偿后，属于报社的责任或是属于向报

摊报亭供货的批销商的责任，售报人有权向报社或者批销商追偿。相对于买方

的读者而言，报摊报亭的售报人、报纸批销商和报社，作为供方不同环节的经

营者，都负有一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共属于广义的卖报者范畴。

页。

趋势报告”，载《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4月15日，第五版。
页。

（8）虽然要约邀请性的广告通常不对该广告的承诺者承担合同法方面的法律责任，

但如果该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比如作

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使用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词语，或含有妨

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

会良好风尚的内容等，则广告主和广告发布者将因此

承担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

（9）资料来源：1998年11月28日《生活时报》，第16版。

（10）资料来源：2001年4月16日《深圳商报》。

（11）见杨立新：“论悬赏广告”，载于杨立新民法网（），
浏

览日期：2002年9月16日。

（12）一般情况下，要约应当向特定人发出，也就是须以具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为对象，直接向其发出要约。而悬赏广告的要约则是向不特定的多数人

发出的，这是视为要约的悬赏广告与一般意义上的要约唯一

的区别，除此之

外，悬赏广告的发出、到达、效力期间、撤销、无效等与通常合同要约的一

般规则并无二致。

（13）此处提到的报纸质量，主要不是指报纸的内容，而是指报纸载体和报纸编印

的技术性质量。如版数是否齐全、印刷是否清晰、文字的差错率如何等等。

（14）该案案情及其法理分析，请参见杨立新：“有线台过量插播电视广告的民事责

（15）在1999年西安市民王忠勤诉西安有线电视台一案中，西安有线电视台不服一

审判决，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提出的理由之一是，鉴于电视收

费服务合同的特殊性，其合同义务就是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电视节目信

号的输送，而对于输送节目内容，因为双方事先没有约定，故其不可能存在

违约问题，原审法院判决其合同违约，事实依据不足。（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

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西民二终字第443号）

（16）报纸的质量问题，有些具有民事可诉性，有些则不能也不宜靠民事法律的手

段来解决。报纸载体和报纸编印的技术性质量出现问题，如版页残缺、文字

的差错率过高等是可诉的，而报纸内容的质量高低，一般没有民事可诉性。

因为对报纸、节目内容的评价，往往因人而异，甲说不错的，乙可能觉得很

糟，青年人喜欢的，老年人可能反感。即便是大家都评价很差的报道或节目，

也无法按照法律的要求对读者和观众的实际损失进行举证和证明，而只能通

过受众反馈、媒介批评、媒体内部的自我调控、行政管理等途径来促其改进

和解决。此外，如果允许媒介消费者对不合己意的大众传播内容轻易地享有

否决权，势将限制乃至剥夺社会成员的表达自由，而表达自由与媒介消费者

的权益一样，也是法律所保护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有时甚至是更高阶位的公民

权利和基本人权。比较特殊的情况是假新闻，有的法律学者认为，报纸上出

现一两条假新闻，可以通过新闻行政管理手段来处理，但如果一份报纸上的

假新闻达到了一定的数量，就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至于报纸内容可能出现的

其他违法问题，比如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发表有损国家利益的言论等，则不

属于民事合同意义上的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根据侵权行为法、行政法和刑法

的规定来解决。（原文载于《新闻与传播研究》2003年第4期，2-9页）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二

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虽然在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出现期待利益的概念，但是提到这种利益是合同履行得到的利益，并且限定了不能超过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范围。期待利益是指当事人想通过订立的合同履行后所能得到的利益的总和。

二、期待利益的特征

通过对期待利益含义的界定，分析期待利益所具有的特征：

1. 期待性。期待性是期待利益所具有的明显的特征，因为期待利益是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到合同的履行完毕后所能得到的利益，这是当事人对于合同履行后利益的一种期待。这种期待性不是随意产生的，是根据合同订立时的内容和目的而确定的，而不能在确定期待利益的范围时随意假定，所以说这种期待性是正当的。

在违约行为发生以后，期待利益在一般情况下是根据守约方的期待情况来确定，目的是能够补偿其所受的损失。合同法并不是对于合同所产生的损害都给予赔付和补救，要从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出发，是对受害方订立合同时合理的预见性的利益提供补偿。

当然可以表述为在合同中双方期待可以得到的利益，相对而言，就是在合同解除时，合同双方可以预见的损失，他们是在不同说法中相同的部分。

2. 未来性。期待利益是具有未来性的。这是因为期待利益不是权利人现实中已拥有的现实利益，而是对未来情况的一种期待，通过合同的履行能够实现的利益。

这也就说明了期待利益不是当事人已经拥有的现实的利益，而是当合同利益不能实现时，通过违约方的补偿所能弥补的利益。因此，这种未来性是间隔于合同订立与合同解除时间之差，合同的履行是期待利益产生的桥梁，使其具有了未来性。

3. 现实性。虽然期待利益是一种未来的利益，在合同订立的当时双方当事人都没有实际的占有这份利益，但是并不代表期待利益没有现实性，它不是人们的想象和臆断。

。所以说期待利益是具有现实性的。

4. 确定性。尽管期待利益不是权利人实际享有的利益，而是一种期待的利益，但是这种利益不是没有任何范围限制的。一般情况下，合同双方都会做充分的准备，采取正当的措施，保障它的实现。

从法律角度讲，法所规定的损失都应该是确定的，法不可以自己去臆断或者提前预支损害，这真是和法调节的滞后性相对应的，否则，不能要求赔偿。期待利益之所以能确定的现

实依据则是交易的习惯或者市场的发展状态，损失在现实中是有过存在的，只是在此还未发生。

所以，当期待利益当具备了实现的机会就转化为实际利益，这个机会就是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说明了期待利益的确定性，另外期待利益可以用金钱来衡量也是其确定性的一种表现。

5. 延展性。期待利益不是一个本身可以单独存在的利益，它是它是有一定的现存财产为依托的，是通过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的财产产生的增值利益，是现有财产的一种延伸扩大。

三、期待利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期待利益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自己的内涵和外延，为了更好的理解其含义和其他相似概念进行区别比较。

1. 期待利益与可得利益。期待利益和可得利益是一对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二者都是合同中当事人想通过订立合同得到的利益，并且都具有期待性。

但是二者也是互相区别的，期待利益是当事人订立合同，通过合同的履行想得到的所有的利益之和，包括合同的履行和通过合同得到的利益，而可得利益对于当事人来说只是想通过合同的履行得到的利益的部分，并不包括合同履行这个实际行为。

所以说在范围上讲，期待利益是大于可得利益的，期待利益损失得到赔偿的状态是合同达到完全履行的同等要求，也就是说实现期待利益就等同于合同的履行，而可得利益只是当事人通过合同的履行利益能够增长的部分。

2. 期待利益与信赖利益。当事人的意思合意是合同成立的基础，期待利益是产生于当事人的合意之后的，那么期待利益也是合同法所保护的重要利益。期待利益的保护是着眼于合

同的履行，使得债权人的权利能够达到实现的同等状态。

这就是说明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后得到的是自己为合同支付的费用或者财产，这部分是合同的成本，另外一部分是通过合同得到的利益。

在保护的目的是上，期待利益是为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能够期待预见的正常的利益范围之内的利益，而信赖利益是维护当事人双方信赖的基础以及因为这种信赖而支付的财产性价值；在赔偿的范围上，期待利益是债权人为了订立合同所支付的所有的费用以及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到的利益的损失。

而信赖利益的赔偿只是失去了另外不能缔结合约的机会所造成的损失，或者另外缔结所造成的利益差额；赔偿所能达到的状态，期待利益赔偿后能够达到和合同完成时达到的状态，而信赖利益的赔偿只是对这种违约行为的补偿，不能达到完全相同的状态。

3. 期待利益与损害赔偿。利益和赔偿二者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利益和损害是相对而言的，利益是相对一方而言，是在权利人对履行合同的期待，但它受到了侵害，不能得到实现时，对于权利人本身已经不再是一种利益，而变成了损害。

因此，期待利益受到侵害时就产生了损害赔偿，这时候期待利益就要通过这中赔偿达到当事人利益之间的平衡。在合同法中，损害赔偿的一般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能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直接恢复的以财产的赔偿形式实现。

不管是哪种方式，都是为了使受害者的利益能够达到和实现其利益一样的状态。但是期待利益本身不仅仅是为了财产的利益，其含义中有合同履行的部分要求，这是损害赔偿不能代替的。所以二者有区别的。

4. 期待利益与返还利益的关系。期待利益是债权人由于合同不能按照原来的约定履行而没有得到相应的利益，而返还利益首先应该有不当地利存在，一方由于没有正当的理由或者合法的行为而获得的利益，这样使得利益原来的所有人受到损失。

这样的返还利益主要是维护原本的正义，还回利益本来的面貌，而期待利益的损害赔偿是把当事人的利益达到与合同履行状态，从本质上讲，返还利益实质上是想恢复利益的原状，这种原状不仅仅是指原来一模一样的状态，还包括数量的恢复和总量的平衡，但是期待利益的赔偿实质上已经不是利益的原来状态。

因为合同的履行必定会引起利益分配的变化，这本身就是一种变化。概括而言，返还利益和期待利益的产生条件不同，返还利益是建立在不当得利情况上的，期待利益的产生是比较宽泛的，当事人对自己订立的合同都是有期待的，那么就会产生不当得利；保护的目的是不同的。

返还利益是维护了公平正义，不能让任何人因为不法行为或者不当行为得到利益，期待利益是维护了交易，维护了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

文档为doc格式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三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绝大多数经济行为是以合同的方式完成的，近年来，合同签约率逐年增加，但是合同履行率却很差，违约率比较高，拿订立合同当儿戏，不严肃，不负责任的工作方法时有发生，只有从严制裁违约，有力地保护守法履约一方的合法权益，才能有序地发展市场经济。因此，违约金制度就成为合同法的核心内容，它是保障债权实现及债务履行的重要措施。按照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违约金是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其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违约金是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它主要是在订立合同时作为合同的手段之一规定在合同中，也不排除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对违约金进行专门的或补充的约定。2、违约金是违约时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是当事人双方对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数额的一种约定。3、违约金是对承担责任的一种约定。

从我国合同法有关违约金制定的具体规定来看，过于笼统、简单，在实践中很难准确把握，给具体审理案件的法官带来较大困难，现提出以下几种弊端与读者商榷。

（一）《合同法》第113条的“预见规则”为违约提供了条件。

《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该条文的“但书”部分就是本文所称的合同违约损害赔偿的“预见规则”。在合同违约损害赔偿时，是以守约方为标准，还是以违约方为标准，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如果以守约方为标准，则守约人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都应得到赔偿，如果以违约方标准，则赔偿是有限度的。我国《合同法》第113条的前半部分是以守约方为标准，后半部分的“但书”是以违约方为标准。从公平角度考虑，如果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不能全部得到赔偿，而是受“预见规则”限制，等于是让守约方分担违约方的部分违约后果，这种对损失进行分配的思想显然是不公平的。另外，现实世界中要预见到损失的具体数额是相当困难的。对预见程序的要求更是富于弹性的领域，对预见程度的界定似乎只能具有形式意义。因此，违约方可以很方便地主张损失是其无法预见的而免除责任，从而逃避法律制裁。

（二）违约金的补偿性和惩罚性的标准，在实践中很难掌握。

这明显体现了违约金的赔偿性。《合同法》第114条还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适当减少。”即一般高于实际损失的则无权请求减少，这一方面是为了免除当事人举证的繁琐，另一方面表明允许违约金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合同法》第114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此种情况下，违约金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双重适用，体现了一定的惩罚性。但具体到违约金问题在法律具体实践中却还有很多争议。如果认为违约金是赔偿性的，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何种情况下，允许法院对其金额做出调整。另一方面，从理论来讲，如果承认违约金带有惩罚性的，则就应该允许法院判令合同继续履行，其标准如何掌握，类似问题的解决在合同法中没有准确答案，具体操作起来无所适从。

（三）法律赋予法官对违约金的增减权可能为主审法官的舞弊行为提供条件。

当前违约金主要是约定的，我国合同法采取了国家干预，当事人可以约定，但是由于违约金的约定没有标准，当事人的约定有的过低或者过高，违背了违约金的补偿性，法律就赋予法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违约金的高低进行增减，这是法律给法官的一个很大的权利，自由裁量，这种权利的赋予对法官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一个很严格的要求，这个违约金到底增减到什么程度没有一个准确的标准，因为我国是成文法的国家，司法裁判时往往寻求成文法的规定，而该规定又充分体现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同时在违约金增减过程中又为个别法官的舞弊行为提供了可以利用的条件。

针对违约金制度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损失是否可预见本来属于法官自由裁量的范围，实际上，不论是“推理的预见”还是“实际知道的预见”都存在推定的问题。进行推定的人就应该是审理案件的法官，个案中，我们只能对法官作出的是否可预见的结论作出具体的评判，因此建议对《合同法》第113条违反合同一方的预见进行修改。

(2) 关于赔偿性和惩罚性标准不十分明确的问题，我们认为应本着意思自治优先的原则，我们必须看到，当事人意思表示是成立合同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是合同最根本，最有价值的因素，而社会利益和公正的作用只能是限定合同的内容范围，是意思自由原则的具体条件，意思自由原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仍然有着重要意义，本着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宗旨，违约金应该首先是当事人的约定，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合同自由，只有在明显违背民法公平原则情况下，才能由法官变更。而变更的数额应有一定的限定，如约定的违约金超出合同标的总价值的，超出部分法院可宣布无效，合伙，联营合同违约金超过投资额的30%的等等，人民法院可以适当调整违约金。调整后的标准同上面的最低标准应一致，而不能以当事人实际损失为准。

(3) 对于违约金增减可能出现的法官舞弊行为，笔者认为，除应缩小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大对法官的教育力度，使我们的法官在人格上具有强大的优势，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

阅读本文后毕业生简历网还为您推荐了更多相关的文章参考：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四

甲方（作者）：

乙方： 《_____杂志》编辑部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是论文（以下简称 该论文 ） （1）唯一的. 作者；
（ ） （2）作者之一以及其他作者指定的代表人。（ ）

2.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1）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

（2）翻译权；

（3）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4）网络传播权；

（5）发行权。

4. 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____年的____月____日。

适用地域：世界各地。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第3条中转让的权利，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_____杂志》（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

7. 该论文在乙方编编辑出版的《_____杂志》（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付酬金额另行通知）并赠送样刊。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同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

9.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问题，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代表）： 乙方：《_____杂志》编辑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五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论文题目： _____(以下简称“该论文”)，
2.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 (1) 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

(2) 翻译权;

(3)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4) 网络传播权;

(5) 发行权。

7.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稿件后3个月之内将处理意见通知甲方。若甲方三个月未收到乙方的录用通知或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8. 校外作者向本刊投稿时，每篇论文需交审稿费_____元。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_____》首次发表前，乙方向甲方按乙方收费标准收取一次性版面费(校内稿件免收版面费，校外版面费从稿费中扣除)。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

9.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_____》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和(或)抽印本。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

10. 甲方授权乙方在出版该论文的期刊版权页上作如下声明：“未经_____编辑部许可，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摘编本刊所刊载的作品。”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问题，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六

委托代理人：

制片人：

一、作品的名称：

二、交付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1. 正式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2. 未出版的作品，交付誊清手稿或打印稿。

三、作品的字数：

四、交付作品的日期：

五、转让费的数额及支付的方式：

1. 制片人以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转让费 元；
2. 制片人支付转让费应采用现金。
3. 支付转让费的期限：

六、转让的权利

作者同意，在制片人付给转让费的前提下，将作品的下列专有权转让给制片人：

1. 为拍摄电影片而改编该作品；

2. 复制所制成的影片拷贝或录像带；
3. 以电影形式公演该作品；
4. 以电影形式，通过广播电台或电视台，广播或播映该作品或其改编本；
5. 以电影形式，发行该作品的电影拷贝或电视录像带；
6. 以成册小说或连载形式出版改成电影的改编本；
7. 广播或传播演员现场演出该作品改编剧本的表演。

七、作者的担保义务：

2. 该作品不包含任何诬告他人的内容；
3. 所转让的权利未同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抵押财产或其他财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礼物赠与任何第三方。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年内，作者未经制片人同意不得将作品付诸其他人公开表演；
5. 作者对上述所列各项专有权，在未经制片人书面表示不接受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八、制片人对原作修改权的范围限制：

作者同意制片人为摄制电影目的而改动原作的题目、人物、情节和对白等，或将该作品与其他文学作品、戏剧或音乐作品相结合。

九、作者收回权利的条件：

如果制片人在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并未开始拍摄，或在商定的时间内虽开始拍摄，但未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作者有权要求收回所转让的权利。如果届时制片人已将其中部分或全部权利再转让给第三方，则由制片人负责先收回在第三方手中的权利。

十、制片人的义务：

1. 根据作品制作成电影片；
2. 以该作品为基础制成的影片发行后，按发行的拷贝数量支付一定报酬。

十一、制片人能否再转让改编权，由双方立法另行商定。

十二、制片人有权将转让著作权的部分从属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但不得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1. 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付稿件，制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作者的违约责任。
2. 制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作者支付稿酬的，作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制片人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作者的住址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七

甲方：_____ (作者姓名)

论文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发表的论文题目
为_____ (以
下简称“该论文”)。

第二条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和
保密科研项目。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
担。

第三条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 (1) 汇编权
- (2) 翻译权
- (3)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 (4) 网络传播权
- (5) 发行权。

第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转让权利，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

第五条甲方若在_____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稿件处理情况，经向本刊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稿件，本合同即自动终止。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北京邮电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按下面第_____方式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

(1)若甲方或甲方的合作者(指导者)有科研经费，按每页_____元收取

(2)若甲方为在校学生，又无合作者(指导者)，可以申请减免版面费。减免版面费需提交减免报告，经核实并经主编批准可以部分减免。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

第七条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北京邮电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和(或)10册抽印本。付酬标准为_____元/篇。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发论文把立项编号写成了受理编号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关于需求的规定

甲方在发布需求，需求金额为：元，费用已包含 服务费用，需求时间从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后续细化的设计；

3、甲方选中乙方的中标稿件并在猪八戒网向乙方支付赏金后，即拥有该稿件的知识产权；

5、甲方有权利向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需求中确定的乙方中标稿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该稿件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中标稿件不得违反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中标稿件应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属于公开稿件；

3、中标稿件应明显区别于中国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各类活动或组织的标志；

5、中标稿件交付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中标稿件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威胁国家间睦邻友好

关系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

四、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双方同意以上条款，同时接受猪八戒网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2、如果甲方因该中标稿件侵犯了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而遭到损失，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3、如果双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师 徒 合 同

年 月 日